ITU-R第52号决议

授权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之间行事

（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有助于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能为ITU-R活动的重要领域提供改进的工作和决策过程；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公约》（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1]](#footnote-1)\*第8条第137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已经通过了有关采用信函通信方式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其中考虑到以下因素，即绝大部分ITU-R建议书可能具有政策或规则性管制内涵，且根据
《公约》第20条规定关系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规定，赋予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运作规划的实施和就采取必要措施向主任提供建议的职责；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还应审议由国际电联大会（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交付的所有具体问题，

意识到

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的四年间隔可能不利于对此段时间内发生的不可预测、但需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进行处理，

做出决议

1除第11A条的规定之外，在本届全会和下届全会之间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指派以下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同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亦应考虑到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交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任何具体问题：

–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保持最新、有效和灵活的工作程序；

– 对与战略和运作规划有关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

– 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活动进行审议；

– 根据需要，决定保留、终止或设立小组，其中不包括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大会筹备会议（CPM）或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并根据《公约》第136A和136B款（2002年，马拉喀什）的规定任命其正副主席；

– 审议其他属于无线电通信全会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但要事先与成员国协商并取得一致同意；

2在处理这些事务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采取的决定应得到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制定其自身的工作程序，同时要符合那些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

2 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其实施本决议的结果。

\_\_\_\_\_\_\_\_\_\_\_\_\_\_

1. \* 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footnote-ref-1)